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获得贵州乌江
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公司”）贷款 3 亿元。

本公司与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乌江公司委托贷款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乌江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1992 年在贵阳正式成立的我国第一家流域开发公司，主要任务是开发贵州省境内乌江流域水力发电资源，并对建成投产的水电站进行营运管理。乌江水电以“梯级、流域、滚动、综合开发”为发展方针，7 个梯级分别是洪家渡、东风、索风营、乌江渡、构皮滩、思林、沙沱电站。目前，已投入生产运营的有乌江渡电厂、东风电厂、洪家渡电厂、索风营电厂及思林电厂部份机组，其余均为在建项目。

北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中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北源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0.2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北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获得乌江公司贷款，贷款金额为 3 亿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公

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目前向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北源公司向乌江公司委托贷款 3 亿元最高需支付年利息 2326.5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源公司主要负责芙蓉江流域水电项目的开发，现已有鱼塘、清溪水电站投产发电，后续项目牛都、官庄等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北源公司建设资金比较紧张。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北源公司建设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推动项目顺利进展，保障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北源公司负责芙蓉江流域梯级电站项目开发，其中，鱼塘、清溪电站已投入运行，开发的牛都、官庄等电站的建设资金需求大。此次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可有效解决北源公司的资金困难，保障项目开发进度。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监事会发表意见：北源公司处于建设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此次关联交易可有效解决北源公司的资金困难，保障项目开发进度。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也是股东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中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北源公司获得乌江公司委托贷款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原则定价，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委托贷款形式获取资金，可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4、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的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